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108.3.21 本校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傑出	2	/	系教評會 50%					
優	1.5		院教評會 30%					
良	1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6=60 分						
	6 點	95 分 x0.6=57 分						
	5.5 點	90 分 x0.6=54 分						
	5 點	85 分 x0.6=51 分						
	4.5 點	80 分 x0.6=48 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	4 點	75 分 x0.6=45 分						
	3.5 點	70 分 x0.6=42 分						
	3 點	65 分 x0.6=39 分						
	2.5 點	60 分 x0.6=36 分						
	2 點	55 分 x0.6=33 分						
	1.5 點	50 分 x0.6=30 分						
	1 點	45 分 x0.6=27 分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d>特約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專題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與 Ag 擇一計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與 Aa-1 擇一計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								

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0.5 點

40 分 x 0.6 = 24 分

Ai: 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Ak: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l: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 則不得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總分 = 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